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海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彭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彭晨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125.33万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竞买目前租赁资产所有人暨关联方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

因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同意:

(一)公司及黑龙江分公司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亿能固废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中再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湖北新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广东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中再环境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下属全资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2025年度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并在额度内开展融资业务。

(二)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依据各自的需求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和下属企业包括总额度内全资和控股企业,均可在上述预计的授信额度内分配使用。

(三)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公司及下属企业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授权公司及下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必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授信额度到期,自身授信规模增加及经营发展的需求,同意:

(一)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全资和控股企业申请办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二)对上述各主体之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循环使用。

(三)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主体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授权公司及下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完毕,在总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预计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彭晨先生简历

彭晨,男,198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无锡歌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合(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市场经理;中农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信息管理经理;安远中农农产品农业有限公司招商总监;中国供销社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有限公司企管中心主管;中合(赣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其间曾挂职中共寻乌县委常委、寻乌县民族宗教事务长),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05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监事3人,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9,125.33万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竞买目前租赁资产所有人暨关联方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06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目前租赁资产所有人暨关联方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公司)持有的不动产。

●关联人回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徐铁城先生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本次交易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自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发生金额为9,713.76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本次交易完成后,过去12个月内,公司自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发生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0日发布了标的资产拍卖公告,执行案号(2024)粤18执409号,将于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763/01,户名: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清公司持有的不动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广东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在租赁标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为充分整合业务资源,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广东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9,125.33万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标的资产。

华清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华清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若上述竞买标的资产成功,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过去12个月内,公司自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发生金额为9,713.76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合计本次拟进行的上述竞买资产关联交易后,过去12个月内,公司自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发生金额将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本次拟进行的上述竞买资产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71879308B

3.注册资本:70404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杨峰林

5.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岭背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6.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业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销售;报废汽车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夏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志武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业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

2.河北公司

(1)注册地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内

(2)法定代表人:孙昊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销售;报废汽车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夏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志武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业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

2.河北公司